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085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影本1份(40855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106年度藥品不良
品（含療效不等）及化粧品不良事件（包括不良品及不良
反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
相關醫療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2月14日FDA藥字第1061401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藥品及化妝品之品質監控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及化妝品不良事件（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）之通報系統，以利民眾及醫療人員及時進行線上通報，並交由衛生單位迅速處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

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7-02-21
16:09:10
交章



裝



訂

線